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6190號

02

03

上訴人 董育嘉

04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

05

國110年8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易字第499號，起訴案號

06

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8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

07

院判決如下：

08

主 文

09

上訴駁回。

10

理 由

11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
12

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
13

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

14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

15

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
16

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

17

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8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董育嘉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所

19

載之妨害名譽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

20

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

21

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

22

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

23

資覆按。

24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非無理惡意攻擊，縱使貼文所指對象

25

係告訴人陳○○，言論亦未脫離事件本體，其對該事件情緒

26

抒發，應受言論自由保障，原判決之認定有理由矛盾、適用

27

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28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

29

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

30

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

31

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

32

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，係綜合上訴

01 人部分供述，證人即告訴人陳○○之證詞，酌以所列其餘證
02 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，就上訴人於所
03 示時地，以臉書帳號發表所載文章，並以「沒懶趴的家伙」
04 公然辱罵陳○○，所為該當公然侮辱罪構成要件，並說明上
05 訴人固未指名道姓，但依所載「獸醫」、「牙科」、「全台
06 唯一齒科專業」等關鍵字，勾稽其3度於相關動物醫院粉絲
07 專頁上，公開發文描述其與陳○○本件源於醫療糾紛之始末
08 ，足使閱讀者知悉指涉對象確為陳○○等情之理由綦詳，就
09 上訴人用上載言詞形容陳○○，係以輕蔑、嘲諷之語使人難
10 堪為目的，而對陳○○人格特質所為之攻擊性言論，客觀上
11 足以使陳○○感到難堪與屈辱，足以達貶損其在社會上所保
12 持之人格、名譽評價之程度，顯係出於侮辱之故意，所稱無
13 侮辱意思等旨辯詞，委無足採，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，於理
14 由內論駁明白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
15 核其各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無
16 所指理由矛盾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17 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
18 明白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
19 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
20 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2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段 景 榕
24 法官 鄧 振 球
25 法官 楊 力 進
26 法官 汪 梅 芬
27 法官 宋 松 璟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記官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